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3破82号

(2024)苏13破83号

(2024)苏13破84号

申请人：江苏宿兴律师事务所，江苏汇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宿迁市嘉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宿迁市万隆苗木经营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负责人：胡玖，江苏宿兴律师事务所主任。

被申请人：江苏汇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住所地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朱瑞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周琼，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宿迁市嘉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宿迁市洋河新区郑楼镇太平村村部。

法定代表人：陈高阳，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宿迁市万隆苗木经营有限公司，住所地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郑楼片区太平村三组6号。

法定代表人：周琼，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长江

商业银行)同意,本院于2024年6月6日决定将江苏汇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泽园林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4年7月16日裁定受理了对汇泽园林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经长江商业银行同意,本院于2024年6月17日决定将宿迁市嘉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恒农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4年6月27日裁定受理了对嘉恒农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经长江商业银行同意,本院于2024年6月17日决定将宿迁市万隆苗木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苗木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4年7月16日裁定受理了对万隆苗木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指定江苏宿兴律师事务所担任汇泽园林公司、嘉恒农业公司、万隆苗木公司的管理人。

2024年11月19日,汇泽园林公司、嘉恒农业公司、万隆苗木公司的管理人向本院递交申请,以汇泽园林公司、嘉恒农业公司、万隆苗木公司三家企业为关联企业,存在人格混同、住所地混同、业务混同、人员混同、财产混同、债务相互混同为由,请求本院同意将汇泽园林公司、万隆苗木公司与嘉恒农业公司合并破产清算。2024年11月22日,本院召开听证会,对管理人的申请进行听证。汇泽园林公司、嘉恒农业公司、万隆苗木公司的管理人,汇泽园林公司、嘉恒农业公司、万隆苗木公司的债权人会议主席及债权人,债务人代表等参加了听证会。听证过程中,嘉恒农业公司的债权人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罗庄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罗庄村委会)对资产的建设资金来源提出异议,

罗庄村委会认为资产属于嘉恒农业公司，管理人主张资产建设资金来源于汇泽园林公司、万隆苗木公司没有事实依据。

本院经审查查明：

1. 汇泽园林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5日，股东系周琼（股权占比99%）和周洲（股权占比1%），法定代表人为周琼；嘉恒农业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11日，股东系陈高阳（股权占比99.9%）和王海鹏（股权占比0.1%），法定代表人为陈高阳；万隆苗木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0日，股东系周琼（股权占比99.9%）和陈石华（股权占比0.1%），法定代表人为周琼。陈高阳与周琼原系夫妻关系，于2009年5月12日登记离婚，登记离婚后仍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汇泽园林公司、嘉恒农业公司、万隆苗木公司三家企业由陈高阳一人实际控制。据此能够认定汇泽园林公司、嘉恒农业公司、万隆苗木公司为关联企业。

2. 生产经营场所混同。嘉恒农业公司生产经营场地在宿迁市洋河新区郑楼镇太平村、古城村，万隆苗木公司工商登记地也在宿迁市洋河新区郑楼镇太平村，汇泽园林公司自嘉恒农业公司成立后无业务经营，办公场所与嘉恒农业公司混同。

3. 人员混同。汇泽园林公司、嘉恒农业公司、万隆苗木公司的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存在混同，在嘉恒农业公司工作的职工社保缴纳在汇泽园林公司，处理的是三家公司的内容，在人员工作安排和管理上三家公司并未独立。三家公司共用财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付款、报销、调账等工作内容。

4. 资产及负债混同。三家公司对经营性财产如流动资金的安

排使用上混同度较高，三家公司银行流水存在大量的资金往来，且均与陈高阳的个人账户往来较频繁，无法严格区分。对于公司资产的建设资金，无法区分使用资金的来源。同时，三家公司之间存在大量关联债务及担保。

本院认为：公司作为企业法人，依法享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及独立的法人财产。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破产应当具备资不抵债，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原因。因此，申请关联企业破产清算一般应单独审查是否具备破产原因后，决定是否分别受理。但受理企业破产后，发现关联企业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关联企业间债权债务难以分离、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以对关联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本案中，因汇泽园林公司、万隆苗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于2024年7月16日裁定受理汇泽园林公司、万隆苗木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因嘉恒农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于2024年6月17日裁定受理嘉恒农业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汇泽园林公司、嘉恒农业公司、万隆苗木公司形式上为独立法人，但三家公司实际控制人均系陈高阳一人，在经营管理、人员、资产、债务等方面高度混同，导致各自财产及债权债务无法完全区分，已丧失各公司的独立人格，构成人格混同。从有利于推动企业破产清算，公平清理债权、债务，平等保护各方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角度出发，应将汇泽园林公司、万隆苗木公司并入嘉恒农业公司破

产清算程序。根据汇泽园林公司、嘉恒农业公司、万隆苗木公司的管理人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法院组织申请人、被申请人、债权人会议主席、债务人代表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听证，查明三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债权债务难以分离且分别清算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对于罗庄村委会提出的异议，管理人已将相关证据向其出示，其表示认可。综上，管理人申请汇泽园林公司、嘉恒农业公司、万隆苗木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符合实质合并的条件，依法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江苏汇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宿迁市嘉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宿迁市万隆苗木经营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高慧芳
审	判	员	沈利军
审	判	员	朱希阳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书	记	员	张子晗
---	---	---	-----